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¹，生产厂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立诚道18银华金融大厦办公区域20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预防接种门诊疫苗智慧存储分发系统），生产厂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下原镇业兴路3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智能接种服务工作站系统），生产厂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立诚道18银华金融大厦办公区域20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门诊疫苗支付系统），生产厂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立诚道18银华金融大厦办公区域20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